

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6 号楼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社会工作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7 号楼 17 层 1701 号

甲方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由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乙方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025 年 12 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并视验收情况支付合同尾款，尾款的支付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尾款支付后，乙方仍应继续服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

三、工作内容

本合同中，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1. 联系青少年：通过开展活动、实施项目、外展宣传、培育组织等各项工作，有效联系青少年，全年不少于 10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200 人。市级项目经费保障不少于 500 人，其中新增不少于 100 人，其余任务由区级协调资源/资金保障。

2. 走访青少年：结合区域特点，加强非组织化青年的联系和服务，并形成走访记录。每篇走访记录不少于 100 字。

3. 建立台账：建立辖区青少年台账 1 份，需包含青少年基本信息、青少年需求、区域青少年特点等信息。

4. 开展活动：围绕思想引导、学习培训、城市融入、志愿公益、交友联谊、普法维权、文体健康、创业就业八大类主题全年开展不少于 36 场线下活动。活动应八大类全覆盖，活动时间、内容应与“青年夜校”项目相结合。活动应自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撰写活动信息等，平均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市级项目经费保障 18 场，其余 18 场由区级协调资源/资金保障。

5. 实施项目：深入了解社区在基层治理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特征，运用社会工作方法，针对青少年开展服务项目 2 个，每个项目的周期不少于 2 个月、次数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2 人，参与人员相对固定，项目自发起应在 6 个月内结项且不得跨年。市级项目经费保障 1 个，区级协调资源/资金保障 1 个。（服务项目开展的活动与“4. 组织活动”中的活动不重复）

6. 培育组织：全年新联系培育社会组织 2 个，激发培育的自组织或联系引进的社会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或社区服务，为服务开展提供支持，每个社会组织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24 场。市级项目经费保障 1 个社会组织、24 场活动，其余由区级协调资源/资金保障。（联系培育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与“4. 组织活动”“5. 提供服务项目”中的活动不重复）

7. 信息宣传：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在青少年聚集地或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空间开展外展宣传。全年开展不少于 10 次。

8. 年度总结：每个点位提交半年总结、年度总结各一份。

9. 思想引领类活动须占八大类主题活动总量的 35% 以上。

10. 参与首都基层治理的工作内容须占总工作量的 30% 以上。

11. 活动数量按季度控制，第一、四季度至少完成 6 次/季，第二、三季度至少完成 12 次/季。活动数量按月通报，按季度控制，确保全年活动分布均衡。

12. 联系青少年、开展活动、实施项目、培育组织等任务要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避免年底集中完成。

13. 配合团市委完成其它市级活动、市级重点工作。

数量指标均为每家市级社区青年汇年度最低限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项目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编制工作报告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项目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专门工作人员、督导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例如组织活动达到相应规模），由乙方负责办理。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费用

1. 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市级社区青年汇为 18 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3803585.82 元（叁佰捌拾万叁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贰分）。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

即 1521434.33 元（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2）乙方完成 50%服务内容后，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1141075.75 元（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3）乙方完成 80%服务内容后，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即 760717.16 元（柒拾陆万零柒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

（4）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10%，即 380358.58 元（叁拾捌万零叁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5）甲方每次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对照工作指标提供相应完成情况及服务效果的材料，分别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前提交对应季度的阶段性工作总结，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年绩效报告。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少于预算明细中的工作，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支付。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财政等有权部门批复的金额为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上限且甲方支付该费用的前提是此项资金足额拨付到账，因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费用的暂停支付、扣除和返还。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绩效评价、考核和审计结果，对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费用的支付，按以下情形处理，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量指标，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项目费用。扣除规则参照乙方标书中列明的预算明细以及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扣除，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若乙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得分为“60 分（含）——80 分”），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5%；若乙方绩效评价得分为“差”（60 分以下），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10%。

（3）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如乙方存在违规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等情形，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清单，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前暂停支付其下一期项目费用；乙方不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需及时整改过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报甲方及所在区团

区委备案。如同类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问题出现次数及程度决定尾款的支付额度、时间及比例。

六、保密

1. 乙方对于因投标、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确定密级的秘密、机密和绝密资料、文件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应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要求提供的除外。保密期限自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时起,直至相应内容的保密信息被予以合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乙方有权在项目周期内使用。

2. 乙方保证因本合同履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

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当乙方违约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

律责任。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社区青年汇点位明细

序号	区	社区青年汇名称	点位数量
1	朝阳区	中医药主题·社区青年汇 22 院街·社区青年汇 垡头街道阳光地带·社区青年汇 亚运村街道阳光地带·社区青年汇 十八里店地区老君堂小哥加油站·社区青年汇 呼家楼街道 CBD 小哥加油站·社区青年汇 麦子店街道麦 Home 国际·社区青年汇 潘家园街道创享空间·社区青年汇 来广营地区黄金苑·社区青年汇 平房地区·社区青年汇 建外街道海米·社区青年汇 朝青中央厨房·社区青年汇 三里屯街道首开铂郡·社区青年汇 崔各庄地区小哥加油站·社区青年汇 朝阳区国际创投·社区青年汇 建外街道自如寓·社区青年汇 孙河地区小林长·社区青年汇 华贸中心·社区青年汇	18